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通知已于2013年10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言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此项议案尚待《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合理、有效，能够客观的评价激励对象的实际工作情况。

此项议案尚待《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 （一）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本次激励对象中总经理高涛先生通过国创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9.09%的股份，董事郝立群女士通过国创集团和湖北长兴间接持有公司 5.11%的股份，其激励对象资格需待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能最终确定。

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四日